

EF-2010-02

项目挂牌号：

合同编号：

## 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项目名称：武大巨成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3.7832%股权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制

##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均为示范性条款，供产权交易各方当事人选择采用。

二、转让方：指持有标的企业的产权或股权并能够依法转让产权或股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受让方：指以依法受让产权或股权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在当事人概况中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四、转让标的：转让标的为产权交易所指向的对象，包括非公司制企业的部分投资权益，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部分股权，以及依法能够进行交易的其他资本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

五、标的企业：指转让方因其出资所享有的产权或股权依存的载体，即转让方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设立的非公司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等。

##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 产权交易机构：指依法设立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选择确定，从事全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机构。

2. 产权转让：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的产权或股权转让给乙方。

3. 转让价款：指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产权或股权，自乙方获得的该产权或股权的对价。

4. 评估基准日：指甲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基准日。

5. 保证金：指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的、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交易保证金。

6. 审批机关：是指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

7. 登记机关：指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8. 股权转让完成：指甲乙双方将产权或股权转让事宜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在股权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的期间。

10. 产权交易费用：指转让方和/或受让方或标的企业就转让产权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合同下交易而发生的，包括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产权交易机构、经纪人或中间人费用等所有现款支出和费用的总额。

11. 产权交易凭证：指产权交易机构就产权或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产权交易完成的产权交易凭证。

12. 期间的计算：如果根据本合同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在计算该期间时，应排除计算该期间时作为基准日的日期。如果该期间最后一日为非营业日，则该期间应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终止。

13. 货币：在本协议中，凡提及 RMB 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 本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

法定代表人：齐振远

电话：

邮编：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鉴于：

1. 甲方为 2005 年 9 月 21 日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78182693Y。

2.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武大巨成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23.7832% 股权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3.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 \_\_\_\_\_（性质）企业、或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4.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23.7832% 股权，乙方拟收购甲方转让的上述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武大巨成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1.1 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 23.7832% 股权，拟将标的企业 23.7832% 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均称产权。

1.2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 第二条 标的企业

2.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武大巨成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23.7832% 股权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2 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鄂衡平评报字[2019]第 号），其显示：武大巨成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为 310,782,681.25 元，标的对应评估值为 73914066.647 元。本《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甲乙双方认可。

## 第三条 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产权交易机构完成公开挂牌和/或竞价程序。

3.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通过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 第四条 产权转让方式

4.1 依照法定程序，产权交易机构于 2019 年\_\_月\_\_日至 2019 年\_\_月\_\_日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股权转让信息，在公告期内有\_\_\_\_个竞买人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意向受让登记，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甲方批准，本转让标的采取\_\_\_\_\_的方式转让。

## 第五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5.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即：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5.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户 名：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 号：7381610182600058930

开户行：中信银行江汉路支行

行 号：216522

## 第六条 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6.1 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6.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

合。

## 第七条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7.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第八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9.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9.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产权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

款的 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10.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对乙方的损失数额。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1.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产权交易机构备案。

## 第十二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产权交易机构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本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